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上午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暨对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更新后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7月14日